

# 上帝啊

• 甲 •

黃昏。我。

沿著窩打老道步行回家，又看到那熟悉的教堂，紅白十字頂上四個拉丁文字：AD MAIOREM DEI GLORIUM。我像有一個聖召。

是的，是聖召。

彷彿上帝在我耳邊低訴：叫我把與他交往的故事寫出來。

好，寫就寫。

光榮歸於上帝，阿門。

• 乙 •

我。小學三年級。

母親愁眉苦臉的對著我，我都無動於中，從很小時候，我已習慣了別人愁苦地在我面前訴說著我的不幸，和憐憫地以帶有安慰的聲音講傷殘者的成功故事，如愛迪生啦，他是聾子。拿破崙是個矮子。納爾遜是個跛子。只差在沒有說尼采有梅毒。

我從來就不如他們一般強烈地自覺我自己的不幸，所以我面對他們的愁苦，只覺煩悶。

上帝，我並沒有因此而埋怨你。

但如今我母親的愁苦却與此無關。她只擔心我的學業。自離開了那所中文小學後，有兩年我都沒有好好的讀書了，不是逃學，就是和同學吵架，我甚至對著她講粗口。兩年來我轉了三間小學，越讀越差，學費却越讀越貴。以我們家境如此清貧，我母親實在不能容許我這樣下去，況且，我妹妹又將要入學了。

這時候，上帝，感謝你，你使我得救了。你突然闖入我母親的心靈內，使她虔誠的信了你，我和妹妹都連帶領了洗。領洗，一定要找一個代父（GODFATHER）代母（GODMOTHER）。

母親找到了一個教書佬和教書婆做我倆的代父代母，然後，通過他們的介紹，我們入了兩所有名的津貼小學就讀。校譽好，學費又平。

「望子成龍，望女成鳳」的母親放心了。上帝，因此她一生都敬重你。每年聖誕節她都會略自答的說：「成年都唔去聖堂，應該要去番次咯。」然後，趁假期，又打電話約腳打麻雀去了。

• 丙 •

星期日。我中二。

十點鐘，下一台是英文彌撒，不用幫手。肚子餓得要命。今朝七時到聖堂至現在，未食早餐，唔餓有鬼。教會規定，望彌撒（領聖體前？）前不能進食。

上帝，我必須承認，這是我信仰動搖的開始。當然，於你來說，這是最荒謬不過的事。一切就因為一個早餐。

但你也許不知道，我們當輔祭的，常因飢餓驅使我們一打打的吃那些未祝聖的麵餅，和偷喝神父的葡萄酒。我還清楚的記得那酒的苦澀味，也因此，我始終不能成為一個酒鬼。我有時還會傻傻的奇怪，為什麼神父在彌撒中祝聖、吃的麵餅總是比信眾吃的要大？

當然，我們是十分尊敬麵餅，雖然是那麼薄薄的一塊。記得在CATECHISM CLASS時，傳教婆就說過：誰要是咬著已祝聖的麵餅，準會壞牙。小孩子誰個不怕牙醫？

我那時的朋友都是好教徒，有幾個還是聖母會的，或者是詩歌班的。若果我明天去聖堂，我準認得那指揮的男孩子，他是我同班的同學，中學畢業第二年就結了婚。他的妻子就是在詩歌班中認識的。

所以，每當我為自己的吊兒郎當而悲傷的時候，我就會想到你，上帝，這或許是我遠離你的懲罰吧！

只可惜，每次我和這位指揮朋友喝酒時，他總會為自己的早婚而歎息。



# 上帝啊

解，尤其是當告解亭的那一邊坐著的是你的班主任的時候。但不告解是不行的，人是這樣容易犯錯。可是，我們又不能把每一件微小的錯，如偷偷的望隔鄰女校學生，都告訴神父，否則若他罰我們唸二三十遍經文，我們未唸完，彌撒已經結束了。於是，我們只能交換情報，專門找處罰最輕的神父來告解。

上帝，你要明白，十五歲的男孩是最孩子氣的。

美好的日子始終要過去。

因為，六八年香港有暴亂。我認識了文社。學校有了學生報。

我也成了個民族主義者。還開始看點存在主義。中三的我已拿著本OUTSIDER返學，講尼采，真要命。

當然，最要命的是學運來了。在香港是中文運動。釣魚台運動。係人都向左轉。我也不例外。我成了個馬克思主義者。

•丁•

夜。崇基應林堂。

寂寞渡頭人獨立。滿天明月看潮生。

剛從碼頭回來，沿途上我心里像感到有什麼死了一般。同房今夜不回來，我就要趁這寂靜寫一封信給她。

她，就是還在英國諾定成的芬妮。

是的，上帝，這是最遠離你的時候，我幾乎忘記了你的存在。但你的鞭子沒有放過我，你試驗耶穌，叫他到荒野三日三夜受魔鬼的誘惑。你試驗我，叫我在最純情的二十歲失戀。

至今，我失戀的悲哀還沒有完全離開我，某些時刻，我痛苦如喪妻的鰥夫，那時候，我就會想起你。所以，我說你很成功，你使我們很接近。

我的戀愛其實很平凡。芬妮也不過是一普通的女孩子，擁有美麗的胸脯和簡單的頭腦，瑪利諾畢業，而且理想主義。也許由于家庭本身頗富有，她不相信金錢。但以她的教育背景，又實在很難把生命寄放在事業上，或民族主義，或其他什麼主義上，那些，是太艱深了。

她會相信的，是比較簡單的東西，如愛，如家庭。

那時候，我就是她生命的中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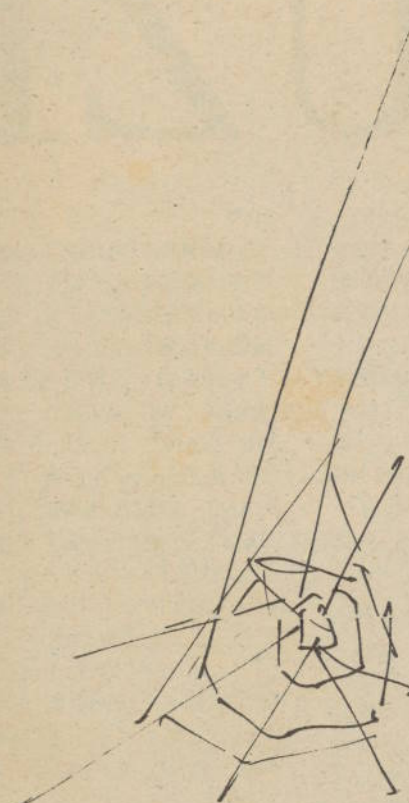
要命的是，她在英國的留學生涯中得到你的聖召，成了基督徒。

之後，我就不再重要了。上帝，你才重要。

你聽：

「安東尼，我離開你最大的原因是因為我已把生命交回耶穌。我的丈夫要是也愛耶穌的人。若你要問我留下什麼，我便給你留下我最寶貴的——耶穌基督。

除了神——你就是我從來唯一的朋友。上帝，你應該為此而驕傲吧。



不過，話得說回來，我在中學過了一兩年平靜的日子，都因為我是個教徒。每當我煩躁的時候，我會去聖堂唸玫瑰經，看到聖堂中的老人家虔誠地祈禱時，我就為他們的寂寞而憂傷，為自己不如他們般寂寞而高興。

我最喜歡的是「聖體降福」(BENEDICTION)，到如今，我還能清楚的哼出那首拉丁文聖詩的曲調。我也喜歡去「避靜」。那時候我們多是去長洲。那裏住宿都便宜，又可以識到其他女校的教友。

但，我還能理智的信仰你，我不會傻到要做苦行修士，每天黃昏鞭打自己。我最討厭，這種對自己的賤視，所以我最不愛去告

自此之後，你就如我的影子般，成了我的一部份。每當一群朋友圍爐喝酒而需要講幾個笑話的時候，我們就想起你。

•戊•

我知道，上帝，我總會碰到你，和你打交道，這是我命中註定的。

譬如金禧事件，我碰到你選擇的小丑使者胡振中。譬如教宗逝世，電視直播喪禮那晚，我的天主教母親要看，害的我第二天睡眠不足。

上帝，你真是無所不在，處處都在。光榮歸于你。

七八年八月十五日  
清晨完稿

安東尼